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冀0702执恢206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开平街2号华侨城中旅仓G1栋201。

法定代表人：蒋波。

被执行人：霸州市东升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霸州市胜
芳镇东段十字路口往西道北。

法定代表人：王俊玲，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俊玲，女，1969年9月1日出生，汉族，
现住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阳光花园10号楼903室。

申请执行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
人霸州市东升实业有限公司、王俊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5民初15089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申请对被执行人霸州
市东升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变频器、锯床、冷却塔、空调、
冲床等动产设备(详见附表)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
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霸州市东升实业有限公司
名下的变频器、锯床、冷却塔、空调、冲床等动产设备(详
见附表)，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桂滨
审判员 武荣伟
审判员 赵晓宙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记 员 朱虹